肆、指名對調

係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職務列等、稱階、等階、級別（以下簡稱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各該權責機關甄審委員會同意核准 2 人以上相互間調任之人員，免經公開甄選。

伍、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類人員免經公開甄選。

陸、因組織調整或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改派較低職務者，再調任同主管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

依陞遷法第 5 條第 4 項分述如次：

一、符合此要件者，得免經甄審（選），且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5]之限制。

二、但因業務需要，非自願性經權責機關核定改派較低職務者，於免經甄選再調任隸屬於同一主管機關之他機關與改派前相當之職務時，應經主管機關、其授權之所屬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核准。

柒、由首長逕行核定之職務

一、依據

㈠依陞遷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各機關下列職務，得免經甄審（選），由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首長逕行核定，不受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之限制：

1. 機關首長、副首長。
2. 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
4. 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6]。
5. 駐外機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

㈡復依陞遷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擔任前項各款職務人員，依公

5　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

6　如果中央二級機關的一級單位主管（例如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職務）遷調列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例如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依陞遷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免經甄審程序。惟如由次一序列（例如簡任第十一職等的研究委員、副司（處）長）人員陞任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職務，因屬陞遷，仍應依陞遷法規定辦理甄審，這裡請讀者要小心（銓敘部 90.05.21 銓二字第 2021793 函參照）。